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大全10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一

贺州市市委、市政府、公安、工商、教育等部门领导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为了进一步加大我市对“传销”违法行为的打击，x年，根据上级部署，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制定了确实可行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了由市政法委书记李国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确保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尤其是和公安经侦支队保持密切联系，一有情况就立即联合出击。在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中，注意排查参与传销的身份，如发现是学生，加以宣传教育。2007年以来联合公安等有关单位进行了15次打击传销活动的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88人次、车辆96台次，捣毁传销窝点20个，遣散传销人员293人次，收缴用于传销的书籍资料一大批。没有发现有学生参与传销行为。

组织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 1、印制了打击传销联系卡20xx份，联系卡上有工商及公安部门的举报电话，联系卡发到车站、社区及市场和各所学校，使群众、学生和涉嫌传销的外来人员能及时反馈和举报有关传销活动的信息，并及时返回家乡。

2、印制了禁止出租房屋给传销人员的通告20xx份，告知出租屋主，不得为传销人员提供居住场所及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3、出动宣传车1辆，到各社区及街道、市场、学校，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使禁止传销概念家喻户晓。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二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围绕上级精神，结合我镇实际，为了维护好我镇良好经济发展秩序和社会稳定，我镇召开了打传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了文昌镇2011年打击传销工作，并在会上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王琳同志任组长，镇人大主席鲁雅琴、派出所所长王建虎任副组长，综治办主任及各村书记、居会主任为成员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我镇的打传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一一明确了打传工作制度、学习制度、列会制度、汇报制度、情况报告制度、考评奖励制度、居委会主任职责以及社区打传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制度等，为我镇打传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以镇综治办牵头，派出所、工商所、司法所全力配合，各村、居会认真贯彻专项整治行动，全镇上下齐心、团结一致，对辖区内的火车站、汽车站、城区旧家属楼、居民居住区、公园、广场、待拆迁房屋、宾馆、招待所、网吧、游戏厅进行了重点排查，对外来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进行了彻底清查。

二、分片包干，强化宣传，落实责任

1 我镇分别与辖区内8个行政村及7个社区居委会签订了《打击传销目标责任书》，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人，明确打击任务，在全镇建立起镇政府、职能部门和派出所、以及村、居会三级参与的纵横交错、内外结合、上下联动的打击传销

工作网络体系。为了从源头上防范和抵制传销活动，全镇上下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打击传销工作宣传教育活动。采取了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展出板报、定点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向我镇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宣传了《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群众介绍了传销组织、传销人员的诈骗手法、操作方式及受骗群众心理，彻底揭露传销坑人、害人的行骗本质，使群众深入了解了传销的欺骗性和危害性，在全镇营造了打击传销的浓厚氛围。大部份受到传销毒害的群众起因是因为不认识传销的本质。特别是在农村，根本不知道传销是怎么回事，甚至大多数工作人员及村干部连传销这个词都没有听说过。所以，只有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传销的实质，才能有效开展打击传销工作。针对此方面存在的问题，我镇着力从宣传入手，一是在街道粘贴宣传标语。二是在镇村干部会议上广泛宣传，让村干部先认识传销的危害，再回到本村宣传。期间我镇共悬挂了15条横幅，26块展板，发放了宣传资料有3000余份，其中在西花园社区开展了一场打传文艺节目演出，在火车站广场、东园广场开展了打击传销法律、法规及相警示教育宣传。各村、居会还结合戒毒宣传向社区居民开展及禁止传销规范直销宣传教育，广泛发动市民举报传销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群管措施。

三、杜绝源头，打传工作扎实稳进

2 为杜绝传销源头，我镇在加强本镇群众打击传销的基础上，同时对外来流动人口进行了重点排查，抓好以出租房屋为主的流动人口的落脚点管理，掌握流动人口的动态和趋向，重点抓好“无业可就、居无定所、无正当生活来源”的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强化服务措施，以社区为依托，构建流动人口服务平台，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等“一证通”服务管理，实行“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等多种服务管理手段有机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待特殊人群实行特殊关爱的方法，实现人性化服务。今年9月6日至10月24日，我镇对辖区内具有传销疑点的区域进行了彻底清查。重点查处涉

及地区广、涉案人员多、涉案金额大、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大要案件；重点查办传销活动中起组织、领导作用的关键人物和骨干分子；重点打击打着“西部大开发”、“考察生意”、“资本运作”等旗号诱编群众参与传销的活动；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传销的行为；重点整治传销活动聚集的跨界地域、火车站附件、出租房屋、一些旧小区、公园等场所。通过对重点地区的排查和对外来人口的清理，全镇共有外市县人口818户，2194人。其中河南、云南、贵州、四川等地人员927人，大多是今年4月来卫，一些人员在建筑工地打工，有378人收购废品做生意。一年来，在市工商局、派出所的有力配合下，共端掉传销团伙6个，遣散传销人员283人，查获金额163200元。

为推进我镇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用，我镇以管理服务亲情化、管理模式制度化、管理手段责任化为目的，加强和创新了社会管理工作，具体有：一是开展零距离服务，编制亲情服务网，发挥警务室、村（居）委会及计生部门的前哨作用，对人口容易聚集的单位和场所实行了预约服务、现场办公，挺高了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管理效率。二是零距离接触，打造违法犯罪防火墙。对辖区内所有出租屋和外来人口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划分处放心类、关注类、严管类、禁租类、一般管理、跟踪管理、重点管控，对放心户每月上门检查核对一次登记材料，对重点户坚持每周检查核对一次，逐人进行上网比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是零距离管控，突出双向追究责任链。加强对房主的管理，印制了《出租房屋管理责任书》、《办理租赁房屋须知》、《房屋出租依法经营告知书》等，对流动人口清查过程中，发现有传销行为的，立即报告派出所、工商部门。今年4月26日，在广夏花园清查流动人口时，发现有外来流动人口有传销行为，居委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通过全力协作，抓获传销人员14人，收缴传销资金15.2万元，一举端掉了我镇辖区最大的传销窝点，为创建“无传销社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8月10日，在民族巷社区，发现有102人的传销组织在讲课，社区干部立即上报，全部传销人员落网，对他们进行批

评教育、遣散回家。对有“疑点”的人员，我们建立了传销人员黑名单信息库，目前我镇已录入100多个传销人员的基本信息，这为重点监控和精确打击打下了基础。

4 通过努力，今年我镇在打击传销工作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对将来的工作我们也绝不能掉以轻心，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开展好此项工作，让传销活动无处藏身。

中共文昌镇委员会 2011年10月26日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三

我街高度重视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把打击传销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做到领导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街道成立了仓前街道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党工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党工委组织委员、党工委宣传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仓前司法所所长、仓前派出所所长为副组长，公安派出所、街道综治办、宣传部、民政办、司法所、财政所、经济科、劳动保障所、各社区居委会等单位为成员。同时，建立健全打传工作机制，明确了成员单位和个人在打击传销工作中的职责，确定了打击的重点违法行为和重点区域，并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街道与区政府、街道与各社区居委会都层层签订了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职责，落实了责任，形成了合力。

我街不断加大对打击传销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创办宣传栏、印发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张贴宣传标语、举办大型户外宣传活动等形式，积极营造打击传销良好社会氛围。11月18日，街道在学生街城市广场举行了“禁止传销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主题的大型打击传销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动员群众支持和参与打击传销工作，积极发展打传志愿者，阐明直销及传销的定义及销售模式、揭露传销的特

征、手法和危害性，并以活生生的传销实例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使群众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9月初，街道专门印发了7000份致居民、经营户、出租房主的一封公开信，由各社区指定专人入户送到相关人员手中，进一步宣传传销的危害性，增强了广大群众参与创建“无传销城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今年来，全街道共发放以打击传销活动为内容的宣传资料7000多份，悬挂横幅3条，宣传栏3个，摆放展板8副LED显示屏19条，接受咨询500余人（次）。

街道领导小组成员积极深入各社区，加强沟通学习，指导社区开展打击传销和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一是指导各社区按照仓山区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考评细则的要求开展创建工作，指导社区全面推行打击传销工作：派发“一张联系卡”、建立“一个信息平台”、发放“三封公开信”、签订“一份责任书”。以派发“联系卡”、“公开信”、“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等方式，将打击传销举报电话和联系方式公布给社区居民，提高群众认识，加强社区和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发挥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的信息上报作用。二是指导社区开展打传宣传工作。设立了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宣传栏，向社区提供宣传资料，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将创建工作宣传到户，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争取居民群众的广泛支持。三是指导各社区建立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联络员制度，指导他们熟悉相关业务法规知识，建立各部门与联络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不定期对辖区重点区域、人员聚集场所等进行突击检查和定期复查，配合工商部门和公安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组织清查行动和做好情况上报，加强对传销活动的监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打击，并对辖区居民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他们拒绝传销，积极举报传销。积极落实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联系配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中的作用。我街与工商局、派出所、司法所等职能部门建立了沟通机制，共同构建打击传销网络，及时互相报送打传信息，形成了齐抓共管的监管网络和良性

联动层面，从而最终实现全辖区无传销人员、无传销组织和无传销活动的目标。

通过以上举措，我辖区打传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不仅未出现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现象，“禁止传销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的意识也逐步深入人心。我街道将继续保持对打传工作的严管高压态势，坚决杜绝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在辖区立足。

下一步，我街道将继续结合实际，不断强化宣传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努力在辖区形成“远离传销、拒绝传销、抵制传销、共同打击”的良好氛围。一是推进“无传销”长效机制。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严防松懈，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我街道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二是加大打传工作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传销危害性的认识，教育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传销，使传销活动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的氛围；三是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监管。将流动人口列入管理范围，与所属人员同教育、同管理，提高他们识别和抵制传销的意识，防止出现上当受骗现象，并对出租房屋严格管理，防止传销人员聚集或储存、销售传销物品等活动；四是加强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部门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积极组织配合好全区的专项打击行动，坚决把打传工作抓到底，形成多管齐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打击传销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我街将一如既往地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坚决查处清理传销活动，为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而不懈努力！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四

为切实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总行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全行干部职工学*《*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xx年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是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内在要求，也是保障民计民生、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为此总行成立了以分管行长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层层落实责任，协调、督促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各支行也成立了以基层支行领导班子为主要成员的基层支行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小组，总行办公室是各支行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管理和执行机构，负责宣传教育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工作。

根据宣传教育活动目标，将受众对象分为社会公众、支行内部员工两个宣传群体分别展开宣传。

(一) 针对社会公众的宣传

我行从实际出发，选择了三种宣传手段：投入较经济、投放时间较长的社区宣传窗；内容直观明显的led字幕(未设置led显示屏的单位专门制作了横幅)；互动效果较好、可深入沟通的现场宣传。

一是静态宣传。在社区宣传窗的编排上，从“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识别方法”、“相关分类”、“常见手段”、“法律处罚”“典型案例”六方面内容进行了表述，每月更换新的内容，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向观看者宣传了非法集资的危害、增强了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在宣传板的设计上加入了我行标识元素，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的同时，还提升了我行知名度。

二是现场主题活动宣传。除*面静态宣传方式外，我行还组织人员开展了以“打击防范非法集资、普及理财知识”为主题的现场宣传活动，当天制作8块宣传牌、悬挂宣传标语6幅，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接受咨询180余人次，活动吸引了较

多社区居民的驻足，我行人员向前来问询的居民分发了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单页，并讲解了选取正规理财渠道与途径的重要性。

通过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让客户和群众对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特点有初步了解，增强了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在活动中，共设置社区宣传窗12个、悬挂宣传条幅26条、展板144块、电子显示屏宣传18块，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 针对内部职工的宣传

一是在办公场所内的宣传窗里开设了“打击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专栏。强调宣传了我行对参与非法集资员工的处罚措施。宣传专栏共计选取了8个银行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的典型案例，通过非法集资人员最终被绳之以法、事业与生活遭受惨重打击的现实后果教育每一位员工要抵制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五

贺州市市委、市政府、公安、工商、教育等部门领导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为了进一步加大我市对“传销”违法行为的打击，根据上级部署，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制定了确实可行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了由市政法委书记李国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确保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尤其是和公安经侦支队保持密切联系，一有情况就立即联合出击。在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中，注意排查参与传销的身份，如发现是学生，加以宣传教育。2007年以来联合公安等有关单位进行了15次打击传销活动的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88人次、车辆96台次，捣毁传销窝点20个，遣散传销人员293人次，收缴用于

传销的书籍资料一大批。没有发现有学生参与传销行为。

组织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 1、印制了打击传销联系卡20xx份，联系卡上有工商及公安部门的举报电话，联系卡发到车站、社区及市场和各所学校，使群众、学生和涉嫌传销的外来人员能及时反馈和举报有关传销活动的信息，并及时返回家乡。
- 2、印制了禁止出租房屋给传销人员的通告20xx份，告知出租屋主，不得为传销人员提供居住场所及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 3、出动宣传车1辆，到各社区及街道、市场、学校，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使禁止传销概念家喻户晓。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六

为建立和完善打击传销长效机制，消除传销的生存空间，彻底铲除传销滋生的土壤，有效遏制传销活动的蔓延，防止传销活动在我社区出现，保证我辖区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根据综治办文件，结合社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计划。

不法分子通过传销和变相传销，用欺骗甚至暴力威胁等手段引诱不明真相的人误入其中，强制扣押证件和钱财并实行精神控制，具有典型的“经济邪教”的性质，对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构成了严重危害。我们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工商总局的统一部署，把打击传销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着力健全打击传销的长效工作机制，从根本上切断传销链条，真正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为确保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我社区成立了以社区支书为组长，派出所包居民警为副组长，其他居干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1、建立打击传销互动机制。社区要和老城办事处、派出所、工商局等单位统一思想，将打击传销举报电话和各部门联系方式在社区醒目位置公布，使群众能及时反映。

2、建立打击传销信息机制。通过掌握的传销资料，建立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黑名单，协助派出所建立出租屋、常住人口、外来人员基本信息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捣毁传销窝点、清理传销人员做好保证。

3、建立打击传销宣传教育机制。工作领导成员要加强常住人口、外来人员、出租屋主的形成教育工作。一是以授课讲座的方式；二是制作宣传展板宣传传销的危害性和国家打击传销的决心和法律法规；三是通过发放传单、张贴图片、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让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深入人心。

4、签定责任书，明确责任，制定奖惩机制。社区与辖区内各单位签定责任书，拟订居民举报奖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举报涉嫌传销人员的居民进行奖励，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规定，想传销活动提供场所、货源、仓库的，进行严厉惩处。

5、建立打击传销的监管及打击机制。社区工作领导小组与派出所积极配合通过户口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检查、计生检查和常住人口访问的方式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打击，使传销在社区彻底绝迹。

6、加强信息报道。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的开展情况，随时作好记录。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七

1、烽火中学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成立了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由张永良校长负责全面工作，小组其他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组长：张永良

成员：张强信 张朝晖 宋伟 张晓斌 各部室主任

2、成立“防止传销进校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队”

组长：各部室分管领导

成员：各班班主任 学生代表

1、利用led屏显示、报栏张贴、专题展板制作和校园广播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打击传销进校园活动，加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

2、发放“公开信”和“倡议书”，组织“拒绝传销从我做起”班级签名活动。制作班级宣传手册，组织学生开展“揭露传销真相，戳穿美丽谎言”反传销自愿签名活动。

三、举办以“远离传销”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使师生了解非法的传销的欺诈本质，明确传销活动系非法活动，增强抵制各种诱惑自觉性，同时要求若发现不法分子在进行非法的传销活动，及时报警或向学校报告。

四、利用主题班会(队)会分析典型案例、发布警示提示，揭露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表现形式、惯用手段、变化特点以及传销的欺骗性和危害性，揭露传销的骗人害人本质，提高学生区分直销和传销、识别防范传销的能力，使学生牢固树立远离

传销的思想意识，并监督家长不参与传销。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八

一、成立组织

1、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成立了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由韩发亮校长负责全面工作，小组其他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组 长：韩发亮

成 员：耿伟峰 郑保营 娄桂荣 董改青 各科室主任

二、加大宣传力度

1、利用led屏显示、报栏张贴、专题展板制作和校园广播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打击传销进校园活动，加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

2、发放“公开信”和“倡议书”，组织“拒绝传销从我做起”班级签名活动。制作班级宣传手册，组织学生开展“揭露传销真相，戳穿美丽谎言”反传销自愿签名活动。

三、举办以“远离传销”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使师生了解传销的欺诈本质，明确传销活动系非法活动，增强抵制各种诱惑自觉性，同时要求若发现不法分子在进行传销活动，及时报警或向学校报告。

四、利用主题班(队)会分析典型案例、发布警示提示，揭露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表现形式、惯用手段、变化特点以及传销的欺骗性和危害性，揭露传销的骗人害人本质，提高学生区分直销和传销、识别防范传销的能力，使学生牢固树立远离

传销的思想意识，并监督家长不参与传销。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九

为贯彻落实全省打击传销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打击传销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打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协调处理防范和打击传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突出问题。

一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制度，把打击传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是各级政府每年召开两次以上打击传销联席会议，研究和协调打击传销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是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人、财、物的保障力度，要将打传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是各级政府要继续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特别是要作为县(市、区)对所辖乡镇、社区综治考核内容，把工作落实到第一线。

五是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履行各自在打击传销工作中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六是市打传办要经常性地开展督促、检查，年终组织考核评先。

一是要突出抓好对大中专院校学生、外出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和城乡结合部、市场、车站、码头等传销易发重点地域的宣传教育。

二是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多层次、全方位地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条例》。

三是组织开展两次打击传销宣传月活动。拟于4月1日至4月30日开展“春雷”打击传销宣传月活动；在10月份利用《禁止传销条例》实施6周年的契机，再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市、县两级联席会议要根据省“打传”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方案，加强宣传，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传销的良好氛围。

按照省“打传”办的统一安排，拟在今年7月至9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传销集中行动。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工商、公安要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对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特别是对以“国家开发”、“资本运作”、“创业就业”等名义及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的活动，要抽调专人成立专案组，进行重点打击。

工商局：及时掌握本辖区内传销活动的总体情况和动向，摸清传销活动区域、窝点，依据《禁止传销条例》有关规定，实施精确打击；依法查处涉嫌传销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直销企业和转型企业的日常监管；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对重大传销组织和线索的查处要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防止犯罪嫌疑人脱逃。

公安局：负责查处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以传销为手段的经济诈骗行为；解救人身受到控制的受骗群众；遣散传销活动窝点聚集人员；严惩传销活动的组织人员、骨干力量和聚众闹事、围攻阻挠执行公务人员的不法分子；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清查出租屋。

教育局：负责牵头开展创建“无传销校园”试点工作，开展“无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防止传销组织向学校渗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开展“无传销企业”创建工作，并开展“防止传销活动进劳动市场”和“防止传销进企业”宣传活动。

监察局：监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追究传销情况严重和整治不力地区有关人员的责任。

法院：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检察院：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依法从快批捕、起诉，积极做好侦查取证工作，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依法追捕、追诉罪犯。发现和查办放纵传销行为的职务犯罪，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商务局：按照《直销管理条例》，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严格执行直销企业市场退出制度。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在我市的分支机构、经营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

财政局：对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财力支持，保证打击传销工作会议、督导检查、集中执法、举报奖励以及劝返传销人员等所需费用。

税局部门：负责对传销组织及其策划者、组织者的偷税行为进行税务稽查。

银监局、人民银行：协助工商、公安等部门对利用传销形式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查处。

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必须积极配合工商、公安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对为传销组织人员提供场所的，要根据工商、公安部门的要求坚决采取断水、断电、断网等措施。

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对查获的传销组织和人员要有时进行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

1、继续深入开展“无传销社区、乡镇”的创建活动。各地要把打击传销作为社区、村镇综合管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继续深入开展“无传销社区、乡镇”的创建活动，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无传销县(市)、区”活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五个一”的标准和“扩面、提质、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创建联系点工作，健全创建制度，投入一定的创建经费，完善有关创建措施，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推动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发挥工商所、派出所、社区、村镇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打传民间力量建设，在社区楼栋、村镇建立打传信息联络员制度，构筑打传信息联络网，加大出租屋管理力度，落实出租屋业主打传责任和义务，使社区传销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2、进一步开展“无传销企业”创建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在创建“无传销社区、乡镇”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选择一些重点厂矿、企业和工业园区，稳步推行“无传销企业”创建工作。

3、开展“无传销校园”创建试点工作。由教育部门牵头，选择一个学校作为试点，开展创建“无传销校园”活动试点，并组建一支打击传销学生志愿者队伍，通过以点带面，进一步让广大师生了解传销的危害和正确区分直销和传销，确保校园成为一方净土。

社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十

打击传销的公开信 公开信是将不必保守秘密并想让更多的人知道、关注和了解的事情公布于众的一种书信。那么你知道

是怎么的写吗下面 xx 整理了，供你参考。

范文一 居民朋友们：

你们好！为了维护社会稳定，打击非法传销，保障大家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平安和谐氛围，特发一封公开信。

奎年来，新裕路社区在街道的统一领导下，大力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宣传打击各种传销活动。

实践证明，传销活动严重危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破坏和谐社会的建设，必须露头就打，彻底取缔。

打击传销必须采取政府牵头、部门齐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措施，尤其需要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实现群防群治，广大市民要行动起来，坚决同传销行为作斗争。

一、认清传销本质，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

传销活动是以传销某种商品为掩护，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以诱人参与为生存基础，以聚敛钱财为目的的违法犯罪活动。

奎年来，传销活动不断改头换面，变换伎俩，但终究掩盖不了违法的本质。

传销活动具有极大的危害性：

一是传销不仅违反了国务院禁止传销的规定，还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金融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造成破坏；二是传销活动侵害的对象多是弱势群体，绝大多数参加后血本无归，有的甚至生活无着；三是引发治安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给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四是引发的夫妻反目，父子相向，甚至家破人亡的惨剧时有发生，严重破坏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建设;五是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对参加人员实施精神控制，诱使参加者不择手段大肆从事欺诈活动。

传销害国、害民，也害己。

广大市民要擦亮双眼，认清传销的本质和危害，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

二、遵守法律法规，做诚实守信、勤劳智慧的公民。

国务院从 1998 年发布全面禁止传销通知，到 20xx 年颁布《禁止传销条例》，标志着打击传销纳入了法制轨道。

明确的法律界限告诉我们，不仅组织、策划传销违法，而且参与传销同样违法，为传销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拉人头”、诱人参与，是传销活动的生存基础。

传销组织者、策划者总是利用人民急于致富的心理，编造暴富神话和道具，诱使人们参与，而人们的参与客观上助长、推动了传销蔓延。

只要斩断了传销的“人头链”，就根除了传销的土壤。

广大市民要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崇尚科学，不听信一夜暴富的谎言，做诚实守信、勤劳智慧的公民。

三、共同努力打击传销，携手构建和谐社会。

《禁止传销条例》是打击传销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任何单位和个人传销行为终究要受到法律制裁。

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我分局将不辱使命，依法行政，绝不让传销在我市有藏身之处。

传销活动惧怕人民政府和执法机关的监管，更惧怕人民群众的打击。

销的强大合力。

为了社会的稳定和谐，请大家行动起来，远离传销、拒绝传销、举报传销！一旦发现传销线索，及时与社区、工商部门联系，绝不让传销在我市生存和蔓延。

最后衷心祝愿市民朋友们：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合家幸福！
举报电话☐05535**9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范文二 尊敬的市长先生：您好，您辛苦了！在您百忙之中来打扰你，实在是没办法而为之的事，敬请谅解。

我是四川达州市一们贫困农民，在我们这，农村人的家境并不富裕，年轻的人都在外地打工，家庭主要生活就靠在外打工的微薄收入来维持家庭的正常运转。

就在今年 3 月，一位在贵市打工的亲戚打电话回来称贵市生意好做，在他的再三请求下，正在其他地方打工的几位亲人都先后到贵市打工，再后来，这些亲人又通知我去了贵市。

到了贵市我才知道，他们在贵市康庄路颀庄一带，多人租用民房，以销售天津天狮公司的保健用品为名，以发展下线为主要聚敛手段，维持其组织的运转。

在贵市，他们并没有销售什么产品，而是通过发展人员，给成员不断上课洗脑，骗取更多人加入营销队伍，以收取成员入会会费(2800元/人)不断发展下线来提高自己在整个组织中的级别增加收入。

这些人主要来自于四川、重庆、广东、贵州等地，为了实现所谓的一夜暴富的梦想，他们每人每天交 6 元钱的作为生活费，几个人、十几个人，甚至几十个人聚居在一起，过着同吃、同住、同活动的生活；他们不顾亲人朋友的劝说，抛妻弃子，用尽了家里所有的积蓄参与入会，发展下线和用于生活本身等。

我也曾试图劝解他们不要再这样继续下去，可是他们都听不进去，他们把孩子丢在老人家里，说好寄生活费，可自从参加这些传销组织以后，不但没有寄回来一分钱，还拉更多的亲人、熟人去参与传销。

在前面我讲过，我们这种家庭几乎就是靠在外打工作为最主要的经济的。

活更加雪上加霜了。

我们还要活下去呀，可我们如何活下去 在此，我们肯请贵市加大打击传销力度，彻底铲除滋生传销组织的土壤，给我们这些曾经为共和国诞生作出巨大牺牲，而今依然十分困难的老区人民作个主吧！我也访问过贵市上的主页，本来这种事好像应该由工商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处理，可在贵市的主页链接工商行政部门一栏中，点击开的确是一个英文址；我又找到了市长您的信箱，但您的信箱地址我几次发的邮件都失败了；最后，我在天涯社区“天涯城市”保定版写了贴子，也没有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可能他们都没有时间看），所以只好再一次努力，在此发贴。

国务院颁布的《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已实施两年

了。两年以来，我市人民政府和工商、公安等执法机关严格执行《条例》，认真履行职责，严厉打击各种传销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实践证明，传销活动严重危害群众利益，影响

社会稳定，破坏和谐吉首建设，必须露头就打，彻底取缔；打击传销必须采取政府牵头、部门齐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措施，尤其需要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实现群防群治。全市人民要行动起来，坚决同传销行为作斗争。

一、认清传销本质，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 传销活动是以传销某种商品为掩护，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以诱人参与为生存基础，以聚敛钱财为目的的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传销活动不断改头换面，变换伎俩，但终究掩盖不了违法的本质。传销活动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一是传销不仅违反了国务院禁止传销的规定，还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金融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造成破坏；二是传销活动侵害的对象多是弱势群体，绝大多数参加后血本无归，有的甚至生活无着；三是引发治安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给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四是引发的夫妻反目，父子相向，甚至家破人亡的惨剧时有发生，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五是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对参加人员实施精神控制，诱使参加者不择手段大肆从事欺诈活动。传销害国、害民，也害己。全市人民要擦亮双眼，认清传销的本质和危害，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

二、遵守法律法规，做诚实守信、勤劳智慧的公民 国务院从1998年发布全面禁止传销通知，到20xx年颁布《禁止传销条例》，标志着打击传销纳入了法制轨道。明确的法律界限告诉我们，不仅组织、策划传销违法，而且参与传销同样违法，为传销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拉人头”、诱人参与，是传销活动的生存基础。传销组织者、策划者总是利用人民急于致富的心理，编造暴富神话和道具，诱使人们参与，而人们的参与客观上助长、推动了传销蔓延。只要斩断了传销的“人头链”，就根除了传销的土壤。全市人民要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崇尚科学，不听信一夜暴富的谎言，做诚实守信、勤劳智慧的公民。

合力。

为了全市的稳定、和谐，大家行动起来，远离传销、拒绝传销、举报传销!一旦发现传销线索，及时向工商、公安机关举报(电话：12315、110)，绝不让传销在我市生存、蔓延，为促进和谐吉首建设贡献力量。

惊首市打击传销领导小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打击传销讲话稿

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方案

打击传销半年总结

打击传销先进事迹材料

打击传销宣传口号